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獨家保薦人及/或域高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

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獨家保薦人及/或域高融資(如適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mholding.com](http://www.kpmholding.com) 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將會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選定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分配基準

供選定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視乎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 配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人或購買人於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支付合共2,525.20港元。

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40萬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pholding.com公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27。